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屏東縣里港鄉「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開發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志耀、邵副召集人珮君

肆、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紀錄：馬詩瑜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本案為政府輔導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經與會委員就整體性議題討論後，計畫範圍之合理性尚待釐清，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續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作業單位檢視申請人補正內容，併同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事項，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辦理：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表示，行政院已於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定位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之重要關鍵原材料，本案位處高屏溪支流荖濃溪流域之河川疏濬砂石主要產區，可有效協助河川砂石去化，符合砂石產業政策。請申請人參依地礦中心意見及屏東縣政府109年9月17日屏府水政字第10941418100號函同意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政策法令依據，補充全國整體性砂石碎解洗選

輔導政策，並說明本案砂石主要來源、砂石碎解洗選加工業與本案砂石開發供應（即土石開採、堆置、儲備、…等）之產業鏈結關係。

（二）屏東縣政府表示本案為專案輔導合法化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符合該府所訂「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政策」、屏東縣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總量管制及屏東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策略；另砂石碎解洗選場具有需鄰近河川，就近於常態疏濬工區以取得料源，降低運輸成本，同時減少鄰避效應宜遠離一般民眾生活場域等特性，不宜於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三）本案申請範圍(面積 8.6287 公頃)已取得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同意其興辦事業計畫，惟本案現況已使用之國有土地(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地號 123-14、123-16、125 及 105-16 地號)及台糖土地(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 125-10 及 122-10 地號)未予以納入，經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表示，本案所依據之目的事業法令「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授權辦理用地計畫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分屬不同申請法令，本案既以上述礦業用地興辦事業申請，得變更計畫範圍，該中心亦建議就範圍合理性予以檢討。經討論本案確有占用國有土地及租用台糖土地之情形，故請申請人參依有關機關屏東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及台灣糖業公司屏東區處意見，評估將本

案實際已作砂石碎解洗選場使用之土地納入，並就新增範圍辦理下列事項：

1. 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 更新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3. 取得農業部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文件。
4. 原同意之興辦事業計畫、出流管制規劃、用水、用電等是否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檢討變更，請洽有關機關並取得其意見或原則同意變更文件。另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請屏東縣政府協助申請人釐清得否先以縣府原則同意或支持變更意見辦理審查，至其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則請縣府洽經濟部釐清核予同意時點，以利後續請申請人配合辦理。
5. 重新檢討土地使用規劃配置及公共設施。

（四）承上，倘經申請人檢討，本案仍有已使用、無法納入基地範圍之土地，請續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25 點檢討是否影響其通行功能及留設適度緩衝，並具體說明該等未納入計畫範圍之土地後續如何處理。

二、本案用水請申請人核實檢討並檢附用水計畫同意文件，另本案目前推估之用水、電力均屬於後續土地合法後之需求，是否仍受限於屏東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945971800 號函核准特定工廠登記及限制事項，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協助申請人釐清，以利後續審議參據。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文件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委員 1

- 一、本案建議先釐清政策及範圍問題，再於下次會議審查土地使用配置等議題。
- 二、為避免零星用地破碎化及違規使用之情形，建議合併提出完整方案之土地使用規劃。
- 三、本案簡報、書圖資料有不清楚之情形，請於下次補正。
- 四、本案後續變更為礦業用地，砂石碎解洗選之使用地編定為何不是丁種建築用地？

◎委員 2

- 一、本案透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後續還要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嗎？
- 二、請經濟部說明砂石碎解洗選場方案（草案）有所不同及經濟部整體砂石碎解政策為何？
- 三、本案如以目前所提出之土地申請開發是否對申請人比較有利，只是後續如何提出變更或原有非法土地之恢復合法土地使用等，仍應有具體執行方式。

◎委員 3

- 一、請經濟部協助釐清砂石碎解洗選輔導方案（草案）未核定前，國有財產署有無辦法配合出具相關土地同意開發證明文件。
- 二、今天無法進行土地使用計畫之審議，惟本次簡報並未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故就本案開發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等亦難審議討論。經濟部所提砂石碎解洗選政策之必要性，應請規劃單位納入計畫之政策指導說明。
- 三、區委會審議應確定合理性及永續之關聯性，本案空污及

揚塵等，如何於環境影響評估當中提出具體防治方法。

◎委員 4

砂石碎解洗選類型之開發對環境有一定之影響，請補充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一、首先砂石碎解洗選產業，因地緣關係係鄰近河川，如遠離河川將造成運輸成本提高及路線恐致生揚塵等，都可能有增加環境外部負擔。早期河川砂石業係採售合一，於河床上開採多少量即於河床上砂石洗選，但為改善砂石採選之弊端，政策演進至採售分離，影響砂石碎解洗選場需要較大面積堆置砂石，故本部近期提出「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希望改善國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地。
- 二、本案開發必要性方面，行政院亦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將砂石定位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之重要關鍵原材料，故於相關國家重要基礎建設上，砂石碎解洗選係不可替代之產業，經濟部有責任協助砂石產業之發展，保障國家戰略性物資。
- 三、屏東縣已形成砂石碎解洗選之聚落，建議由屏東縣政府評估納入屏東縣國土計畫指導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可行性，本部將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動。
- 四、特定工廠係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處理違章工廠納管，故違章工廠不能變更範圍，本案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尚無法取得國有及台糖土地，而無法於申請當時便提出完整計畫範圍；惟本案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礦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規定進行土地合法化

之申請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係屬兩套法令，故可就範圍之合理性予以檢討，並進行興辦事業計畫之變更，應無不可調動範圍之情形。

五、110 年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之方案為「既存未合法或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草案，後續因政策取消，該方案與目前所推「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之內容不同。本案可循一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分區相關法令申請，並非要待方案核定後才可申請。故本案仍得就占用國有土地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政策及法令申請納入計畫範圍。

六、砂石碎解洗選場可於丁種建築用地提供使用，惟因政策法令之變革，目前只可循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方式辦理合法化。

七、「砂石碎解洗選場強化經營及管理方案」草案係為針對占用國有土地 50% 以上之案件輔導合法化，本案既未占用國有土地 50% 以上，得循既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出具土地同意證明文件。

◎屏東縣政府

一、本案會申請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議仍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主要係為納管登記後排除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之罰則規定。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面積變更應請申請人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台糖公司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等，再提出變更興辦事業計畫面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

一、本部管理之國有土地共 4 筆：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地號

123-14、123-16、125 及 105-16 地號，目前 4 筆土地係做砂石碎解場使用及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本案持續追收使用補償金中，其中地號 123-14 於 103 年時里港鄉公所報行政院核准撥用作為交通用地，並於 112 年表示無公共使用之必要而廢止撥用，該筆土地 112 年 10 月 31 日登記為國有財產署，本案經鐘先生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申請專案讓售，後續將持續辦理；至於其餘 3 筆土地，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申請人檢具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同意輔導合法化之文件申請同意開發，適時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主管機關建立輔導砂石場輔導合法化之機制，讓業者切結暫緩處理。112 年 2 月及 3 月，接獲改制前經濟部礦務局對於「既存未合法或合法另有擴大使用土地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處理方案」(草案)不再推動，請本部秉權處理，故本署函請屏東縣政府表示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表達需視個案方式處理。

二、本案請申請人循「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出具意向書申請開發。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書面意見）

一、查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辦理，又申請開發面積為 8.6287 公頃，不適用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之規定。

二、本案申請人已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有關申請人之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得否納入國有及台糖土地之情形一節，仍請屏東縣政府本

於工廠登記主管機關依工輔法相關規定核實辦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處（書面意見）

- 一、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 122-10 地號面積 3,941 m²土地，毗鄰及夾雜於開發計畫範圍東北側，其中 3,568 m²土地由富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起承租並續約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雙方租約第 2 條約定，限依首次訂約當時現況使用，另依第 13 條約定，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承租人應清除地上物，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予本公司。
- 二、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 125-10 地號面積 2,500 m²土地，毗鄰開發計畫範圍西南側，由賴帶君(即本計畫案範圍內同段 12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自 94 年承租並續約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租約約定內容同上。
- 三、上揭土地倘評估納入變更範圍，請承租人另洽台糖公司屏東區處協商處理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問題二、環境敏感地區及地質相關議題-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部分，P6：經檢視該土地開發利用是否影響保育計畫視地點位置而定，水庫管理機關經彙整集水區內負責單位並整合函復認定開發行為不影響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本署無相關意見。
- 二、問題五、其他(四)，用水計畫部分，P9：依開會資料第 5 頁及第 9 頁，本案開發行為屬於工廠之設立，計畫用水量為 460CMD，超過 300CMD，依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須提送用水計畫送審。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書面意見）

針對會議資料第 8 頁，交通及防災規劃議題（二），有關使用水防道路作為聯絡道路之部分，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一）依水利法第 78 條第 6 款之規定，禁止在河川區域內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而水防道路一般尚屬前述規定之指定通路，水利法相關規定無禁止車輛通行水防道路。

（二）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水防道路係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其施設之目的在於專供防汛搶險之通路，其道路之鋪面、寬度、線型除依其施設之目的外，無法依公路法等之相關規定規劃及施設，尚無一般道路設計之標準，亦無設置號誌、標線、路燈等安全設施，故於同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使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書面意見）

會議所附資料附件 1 問題四（一）請本府表示意見部分，查開發計畫書圖 p.3-26~p.3-29，考量本開發案屬既有建案，建議其員工使用之交通工具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而非假設情境說明。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提醒規劃單位，提委員會之簡報應先說明基地環境資料、土地使用、公用設備及整地排水等相關開發計畫相關內容重點，以利委員了解，請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應予明確說明。

二、本案整體性議題，有關首先要釐清產業輔導政策部分，業務單位建議請經濟部就砂石碎解洗選輔導政策說明，

並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及對問題之回應。

三、本案申請範圍未納入部分已實際做砂石碎解洗選使用之土地，其未納入原因為何？因本案涉及特定工廠登記範圍得否變更規定，倘無法納入既有已使用之土地，後續如何恢復合法使用及經濟部對該等土地之管制等，請經濟部協助釐清。

四、未納入之國有地及台糖土地，尊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請申請人取得讓售或意向書原則未反對納入計畫範圍土地，台糖土地也請依台糖公司意見逕洽台糖公司協商。又本案如經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解釋得於開發計畫許可後再由申請人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原則尊重，惟需請屏東縣政府就本案新增納入計畫範圍之土地表達原則支持或不反對之意見及後續申請人應辦程序，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六、本案應請釐清實際用水計畫之需求，如用水量達應送用水計畫書之情形，應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辦理。